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1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6 号)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轩峻快餐服务店销售的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

东莞市沙田轩峻快餐服务店销售的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30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”1份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。

我局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沙田叶记香油鸡饭店销售的招牌香油鸡半只（大份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

东莞市沙田叶记香油鸡饭店销售的招牌香油鸡半只（大份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30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招牌香油鸡半只（大份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招牌香油鸡半只（大份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1份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。

我局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4日